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葉嘉慶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努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0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其中薪資4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333元，共計53,333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000元（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雅文